

龍發堂為阿米巴痢疾及結核病之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防疫事項 公告總說明

一、訂定目的：

自本(106)年7月起龍發堂陸續發生阿米巴性痢疾、結核病等疫情，迄今確定感染人數分別為32例以及6例。市府防疫團隊歷經5個多月積極介入輔導查核共計20次，函囑告知改善公文計15次，仍未見顯著改善，且該堂住民居住簡陋、衛生設備不足，鼠糞、鼠跡、蟑螂四處可見，如此環境於平日已不利傳染病之防治，更遑論發生法定傳染病之群聚事件下，阻斷傳染鏈、遏止疫病蔓延更顯嚴峻。

鑒於龍發堂目前仍然為阿米巴痢疾及結核病未完治之場域，其住民為慢性精神疾病性質且人數眾多，加上內部人員專業素養不足、管理措施無法有效落實、環境衛生設施不良以及住民密度過高等不利防疫的客觀因素。為保障住民生命健康並維護基本人權，衛生局自106年10月起針對疑似或確診傳染病及須醫療介入之個案，已分批安排就醫安置，必要時，將視需要撤離高風險住民，以確保傳染風險不致快速擴散至易感族群，有效遏止疫情擴散或併發生命危害。

綜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06年12月21日召開龍發堂傳染病聚集事件公告阿米巴痢疾及結合病疫情流行地點討論會議，共識決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公告「龍發堂為阿米巴痢疾及結核病之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

二、內容重點：

公告事項共計三項：

- (一)龍發堂經由衛生局及相關機關輔導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精神衛生法、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前，其住民若為傳染病病人、須醫療介入者及其他原因離開者，應恪遵「人員移動管制只出不進」之防疫準則，以減少疫病交叉傳播風險及遏止疫情擴大。
- (二)必要時撤離高風險住民，以確保傳染風險不致快速擴散至易感族群，有效遏止疫情擴散或併發生命危害。
- (三)違反前述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到一萬五千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